

新竹縣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(公) (手機)
社會工作師 證書字號		社會工作師 執業執照字號		府社工字 第	號
專業領域	(5 擇 1，依業務內容比例最高者勾選) ☐ 醫務 ☐ 老人 ☐ 心理衛生 ☐ 身障 ☐ 兒少婦家				
報請備查事項	☐ 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☐ 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 ☐ 復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[機關或團體單位名稱] 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或團體單位地址]。 ☐ 變更行政區域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 縣(市)執行業務。 ☐ 變更至本縣其他執業處所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[機關或團體單位名稱] 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或團體單位地址]。 ☐ 支援執業：自 年 月 日起支援 [機關或團體單位名稱] 執行職務；地址：[機關或團體單位地址] 執行業務。				
檢附文件	☐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報請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者須附）。 ☐ 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（報請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至本縣其他執業處所者，若有申請需一併收回註銷；報請復業、變更至本縣其他執業處所者，若另有識別證執照之需求，請檢附最近 1 年 1 吋正面脫帽大頭照 2 張以利換發） ☐ 離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可證明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日期之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，申辦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） ☐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新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，務必備註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，申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備查者檢附） ☐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（報請復業備查者須附）。 ☐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（報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）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電子信箱：

公文送達處所：

☐戶籍地：

☐住居所：

☐同執業場所地址